山东执行审查参考

（专业法官会议专刊）

 2022年第1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编 2022年8月26日

【编者按】 近年来，省法院执行局大力加强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工作和规范化建设，明确会议规则（鲁高法办〔2022〕6 号），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在辅助办案决策、统一法律适用、强化制约监督中的作用。2022年上半年，召开执行专业法官会议17次，研究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等各类案件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议题共计69件，改撤案件53件。经研究及个案分析，针对当前实践中争议较多的问题，提炼出执行审查应当遵循的若干规则，现予以编发，供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参考。

省法院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审查规则

（2022年上半年）

    规则一 执行法院仅查封了土地使用权，而未查封地上已出售房产，房产买受人针对该土地使用权提出案外人异议，法院应当予以审查。

    执行法院虽未查封已出售并已在管理机关办理网签的房屋，但从拍卖公告来看，执行中院在拍卖中并未排除对案外人购买的涉案房屋所分摊的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执行，案外人以购买涉案房屋为由请求中止对涉案土地使用权的执行，执行法院应当对案外人购买涉案房屋所分摊的相应土地使用权能否排除执行，依法予以审查。

    索引：（2022）鲁执复26号

    规则二 抵押物价值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在抵押物变现前，法院可查封、扣押、冻结对抵押物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的财产。

    执行依据确定保证人对抵押物不足清偿部分在一定金额内承担连带责任，在抵押物价值明显不足清偿债务情况下，抵押物变现前，法院可对保证人的财产采取控制性措施，待抵押物处置后，再决定是否对保证人的财产进行处置。

    索引：（2022）鲁执复59号

    规则三 次债务人对到期债权提出异议后，执行法院对次债务人名下财产采取的执行措施应当解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7条规定，次债务人对执行该到期债权存在异议，执行法院对该异议应不予审查并不得强制执行，对次债务人名下财产采取的控制性执行措施亦应解除。

    索引：（2022）鲁执复84号

    规则四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公开、公正。如果存在严重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该拍卖依法应予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六）其他严重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执行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公示的拍卖平台与实际进行拍卖的平台不一致，影响了拍卖的公开性，导致案涉不动产未经充分竞价，从而损害了被执行人利益，属于第（六）项“其他严重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依法应予撤销。

    索引：（2022）鲁执复157号

    规则五 被执行人注销后，应解除对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注销后，其法人主体资格灭失，原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亦灭失，对原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前提和基础已不存在，执行法院应解除对被执行人原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索引：（2022）鲁执复49号

    规则六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因经营管理需要变更法定代表人后，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制消费措施，执行法院应依法审查证据后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17条规定，被执行人的法人变更后，原法定代表人能够举证证明其并非该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解除对原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实践中，被执行人的原法定代表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不是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等，如申请执行人提供不出相反证据，执行法院应依法解除原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索引：（2022）鲁执复230、237、239号

    规则七 执行法院对涉案不动产虽系轮候查封，但该院已取得该不动产的处置权，案外人提出异议的，依法应予受理。

    执行法院对案涉不动产的查封系轮候查封，但该院已决定对执行案件协同执行，取得了该不动产的处置权，并且，已对案涉不动产作出了拍卖裁定、发布了拍卖公告，案涉不动产目前正在该院处置过程中。此时，案外人对案涉不动产提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执行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索引：（2022）鲁执复23、24、41号

    规则八 承租人对已拍卖房产提出异议请求继续租赁，执行法院应对涉案房产是否系“带租拍卖”进行查明。

    执行法院在发布的拍卖公告中载明“本次拍卖标的物有租赁”，而在拍卖成交后又强制对拍卖房产进行腾迁，承租人提出异议请求继续租赁，执行法院异议中应对涉案房地产的拍卖是否系“带租拍卖”进行查明。如查明该次拍卖系“带租拍卖”，也应进一步审查“带租拍卖”是否符合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而不能仅根据拍卖公告的描述进行简单认定。

    索引：（2022）鲁执复71、109号

    规则九 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执行法院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实质审查。

    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如同时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四项条件，依法应予支持。执行法院在审查中，应围绕上述规定的四项条件进行实质审查，重点对仲裁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的情形进行审查，不得偏离上述内容进行审查。

索引：（2022）鲁执复162号

    规则十 执行回转中，应查明已执行财产的基本流向。未对被执行财产的实际取得人进行查明认定即采取执行措施，属于基本事实不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在执行回转过程中，应先查明已执行财产的流向以及该财产的实际取得人，在查明上述事实后责令实际取得人返还财产，如其拒不返还，再对实际取得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索引：（2022）鲁执复204、207号

会议主持： 廖伟忠

专业法官： 廖伟忠、鲁统民、王 平、山 莹、刘 夏、郑 睿、于海燕、邓鲁峰、李 超、冯 波、张 雪、赵海滨、董 兵、孙 峰

会议秘书：刘娟 会议承办：执行三庭

签发：廖伟忠 核稿：山莹 编写：刘娟